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件

水财发〔2024〕109号

签发人：冯 洁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榆树沟沟街道办事处、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农〔2024〕24 号），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6 万元，其中：57.71 万元下达至榆树沟沟街道办事处，8.29 万元下达至区农业农村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

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使用管理责任，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，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，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应保持总体稳定，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，紧扣自治区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，推动产业提质增效、提档升级。抓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，突出支持重点和创新方向，重点支持发觉利用当地资源，有效改造现有资产，积极发挥社会化服务功能，在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的同时，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。

三、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各部门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强化资金绩效管理。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五、资金到达后，请及时拨付。严禁滞拨延压，严格按照《乌

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六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”。做好资金的分配下达、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等管理工作，在确保资金合规安全使用的前提下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4年5月31日印发
